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參照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謝吉人先生及李紹慶先生外，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0,718,31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CPG、CPF及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持有115,137,37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8%），須就及已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25,580,94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2%）。概無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須於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在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	64,239,007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馬德壽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非執行董事）、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章曼琪女士（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